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在对公司在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此项规定中关于：专业素养、经验、管理能力以及其自身健康状况和胜任在岗位上的要求。另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不存在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二）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学历和学位；（三）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四）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五）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信用记录；（六）具有与其在现任职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上述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此项规定中关于：专业素养、经验、管理能力以及其自身健康状况和胜任在岗位上的要求。另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不存在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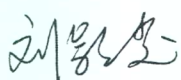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学军

陈学军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颖斐